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现状.....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0
十、结论与建议.....	53

附图 1：项目四侧现状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5：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附图 6：庆元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备案（赋码）登记表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海军	联系人		邱海军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				
联系电话	1373590989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8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庆元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代码	2101-331126-07-02-508708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925.3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43%

工程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原庆元县环保局的审批（庆环建〔2019〕4 号）。在企业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时软化板的烤板温度仅为 150℃，而理论烤板温度达到 180℃~220℃时效果最佳，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使得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经沟通协商，从实际出发，企业拟投资 115 万元，在原址上增加生物质热风炉 2 台代替园区供热系统，并增加 2 台烤板设备，维持原有产能不变。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了庆元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26-07-02-508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年7月1日）；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年9月19日颁布，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

-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 (15)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
- (17) 关于印发《2015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5]159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5 月 11 日印发；
-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影响》（HJ610-2016）；
- (2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2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2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3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 (31) 《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
- (32)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3、项目概况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0925.38m²，总建筑

面积为 21243.23m²。本次技改在原址上增加生物质热风炉 2 台代替园区供热系统，并增加 2 台烤板设备，维持原有产能不变。项目估算总投资 115 万元。

4、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新增量	技改后全厂年产量
铅笔	3亿支/a	0	3亿支/a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生物质	300t/a	生物质热风炉使用

6、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热风炉	台	2
2	烤板设备	台	2

7、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全厂职工人数维持在 120 人。

生产班制：年工作 330 天，3 班制 24 小时生产。

8、项目公用工程

供电、给水依托现有。

排水：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

供热：不再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改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

食宿：新增 1 座食堂，其余保持不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1、基本情况**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年产 2.5 亿支铅笔及 100 万罗软化板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原庆元县环保局的审批（庆环建〔2019〕4 号）。

本评价根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对企业现有“三废”情况进行分析。

2、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见表 1-4。

表 1-4 现有企业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年产量
1	铅笔	3 亿支/a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完成后仅进行了试生产，并未正式投产，未持续足够时长得出实际消耗量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实际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照分析）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现有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铅笔材料	铅笔板	600 t/a
2		HB 铅笔芯	1.5 亿支/a（约 50t/a）
3		白乳胶	50t/a
4		橡皮头	50t/a
5		硝基漆类油漆	3t/a
6		稀释剂	0.8t/a
7		热转印膜	0.15t/a
8		收缩膜	3t/a
9	彩芯材料	石蜡	50t/a
10		滑石粉	300t/a
11		硬脂酸	20t/a
12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胶）	30t/a
13		颜料	5t/a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完成后仅进行了试生产，并未正式投产，未持续足够时长得出实际消耗量

4、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实际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照分析）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

1	制芯机	/	台	5	5
2	三滚机	/	台	3	3
3	高温溶拌机	/	台	4	4
4	吸尘设备	HB-63A	套	3	3
5	烤板设备	/	套	2	2
6	刨槽机	SB-2000J	台	6	6
7	刨杆机	GSG-2000C	台	4	4
8	自动胶芯机	JX5000C	台	7	7
9	束夹机	SJ5000C	台	5	5
10	烘干机	/	台	3	3
11	抛光机	G6-100	台	8	8
12	磨光机	/	台	3	3
13	油漆机	/	台	30	30
14	热转印机	ZY1000B	台	6	6
15	削尖机	/	台	8	8
16	锯断机	/	台	5	5
17	红外线收缩机	BS-4020	台	2	2
18	彩芯烘干机	/	台	10	10
19	打包机	/	台	2	2
20	沾头设备	/	套	2	2
21	转运铁车	/	辆	1000	1000
22	切光机	SQ-3000	台	3	3
23	检验设备	/	套	2	2
24	叉车	/	辆	2	2
25	高速双面打印机	/	台	6	6
26	自动装橡皮头机	PT-500	台	2	2
27	打印机	/	台	6	6
28	多面打印机	/	台	2	2

5、现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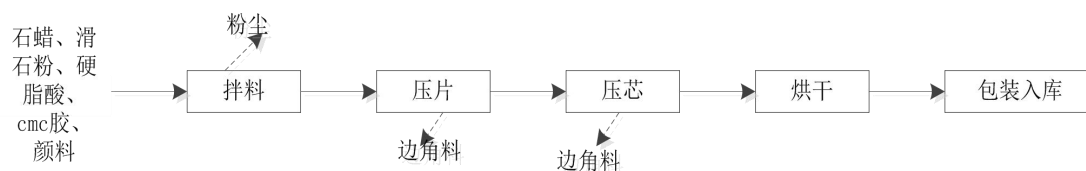


图 1-1 笔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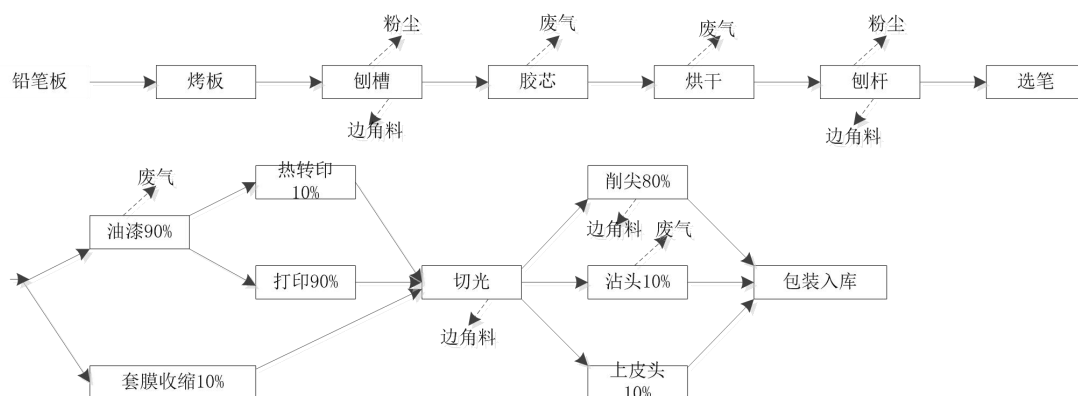


图 1-2 铅笔生产工艺

6、三废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评要求、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实施现状对比，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详见表 1-7。

表 1-7 原环评要求、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对策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气	拌料粉尘	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企业已在产污点上方适当位置安装气体收集装置，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制杆工艺粉尘	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企业已在产污点上方适当位置安装气体收集装置，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胶芯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上色、沾头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已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所有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后由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庆元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放	符合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生产中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拟将生产中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废包装物等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已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生产过程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上色、沾头漆渣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与基础之间装减振垫。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④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⑤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	企业已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7、企业现有污染源汇总

表 1-8 企业现有污染物源强汇总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	拌料	粉尘	0.305t/a	0.256t/a	0.049t/a

物	制杆工艺	粉尘	1.2t/a	1.154t/a	0.046t/a
	胶芯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上色、沾头	乙酸乙酯	0.494t/a	0.4179t/a	0.0761t/a
		甲苯	0.449t/a	0.3799t/a	0.0691t/a
		二甲苯	0.24t/a	0.203t/a	0.037t/a
		乙酸丁酯	0.152t/a	0.1286t/a	0.0234t/a
		非甲烷总烃	1.084t/a	0.9171t/a	0.166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4t/a	0	2904t/a
		COD	1.016t/a	0.871t/a	0.145t/a
		NH ₃ -N	0.073t/a	0.058t/a	0.015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7t/a	29.7t/a	0
	压片、压芯、刨槽、刨杆、切光及削尖	边角料	52.75t/a	52.75t/a	0
	收集	粉尘	1.266t/a	1.266t/a	0
	上色、沾头	漆渣	0.1t/a	0.1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1.56t/a	1.56t/a	0

8、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表 1-9 原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产生量 污染物		原项目环评产生量	原项目环评排放量	原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1.016t/a	0.145t/a	0.145t/a
	NH ₃ -N	0.073t/a	0.015t/a	0.015t/a
废气	VOCs	2.419t/a	0.167t/a	0.167t/a
	烟粉尘	1.505t/a	0.095t/a	0.095t/a

9、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和“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及原环评对照,企业应还会产生废活性炭,原项目环评中遗漏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及其处理措施,现根据原有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及最新规范及要求对原项目中废活性炭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分析。

表 1-10 营运期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计算依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	8.5t/a	项目达产情况下,按吸附效率为 150g 有机废

				物		气/kg 活性炭计, 活性炭吸附了 1.228t 有机废气; 活性炭箱装载量 0.5t, 每年更换 17 次
--	--	--	--	---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1-11。

表 1-1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5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残留有机物	每月	T/In	委外处置

综上所述, 原项目废活性炭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1-13。

表 1-13 废活性炭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项目达产情况下, 按吸附效率为 150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计, 活性炭吸附了 1.228t 有机废气; 活性炭箱装载量 0.5t, 每年更换 17 次	8.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8.5t/a	危废处置单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庆元县位于浙闽交界的浙西南边陲，北与本省的龙泉市、景宁县接壤，东、西南与福建省寿宁县、松溪县、政和县交界，介于东以 $118^{\circ}49'-119^{\circ}29'$ ，北纬 $27^{\circ}25'-27^{\circ}51'$ 之间，南北长 49Km，东西宽 37 Km，总面积 1898 Km²。屏都街道位于庆元西部，以屏风山和八都村各取一字得名，在北纬 $27^{\circ}36'$ ，东经 $118^{\circ}58'$ 之间，海拔 317 米，其东邻松源镇，南接淤上、隆宫乡，西界福建省松溪县，北与竹口镇接壤。面积 64.3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1.2 万人。年平均气温 17.4°C ，年平均降雨量为 1740.5 毫米，气候宜人，土肥地平。松源溪和安溪溪水贯流全境，形成全县第二大河谷盆地，水利资源丰富，建有中学防洪堤、五都拦河坝等工程。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厂区东侧为浙江有竹人家竹木有限公司；南侧为 025-01-29-2 地块及 025-01-29-3 地块；西侧为浙江大川竹木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山大道，隔路为浙江金辉木业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地形特点

庆元县属我国东南沿海的闽浙丘陵区闽浙山地，由华夏古陆华南台块闽浙地质演变而成，地史古老，地势东北高，分向东南和西南倾斜，境内除西部山地为仙霞岭余脉外多为洞宫山脉所盘踞，地形复杂，山地起伏，相对高差大，最低点新窑村海拔 240m，最高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百山祖主峰，海拔 1856.7m，为浙江第二高峰。全县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连绵不绝，其中 1500m 以上的山峰有 23 座，相对高差多在 500m 以上，除高山夷平面外，其它多数地方被河流深切，极少有较宽的谷地，坡度 25 度以上面积占四分之三，形成坡度陡峭的浙南山地。

3、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总的特点是雨热同期，四季分明，主体气候明显，季风影响显著，潮湿多雨、光热、水条件充足。年均气温 17.4°C ，极端最高温 41.1°C ，

极端最低温-9.2℃；无霜期 247 天，年降水量 1777.9mm，年相对湿度 81%，年日照时数 1796.2 小时，辐射总量 103.58 千卡/平方厘米，热量资源丰富。纵观全年气候，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

4、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 287 万亩，其中山地占 92.4%，平原占 6.4%，河流占 1.2%。全县农业耕地面积 15.3 万亩，占 5.3%，林业用地 246.5 万亩，占 85.9%，其中有林地面积 232.8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94.5%，是一个典型的“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纯山区县。

5、水资源状况

庆元县高山林立，雨量充沛，境内的洞宫山脉百山祖高峰，犹如三角亭的顶盖，把天空降雨均分为东、西、南三方向川流，形成松源溪、竹口溪、左溪、南阳溪、安溪、龙溪和八炉溪七条主要支流，分别注入瓯江、闽江和福安江，因而庆元县素有“三江之源”之称。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龙泉市交界的锅帽尖，是瓯江干流的发源地。全县水资源总量 21.9 亿 m³，其中地表水 18.92 亿 m³，地下水 2.97 亿 m³，人均水资源 1.36 万 m³，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由于溪流随山势纵横，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丰富，理论蕴藏量 248MW，可开发装机容量达 200 MW，年发电量约 5 亿 kwh，截止目前，全县已建成小水电 34 座，总装机 61.1 MW，设计年发电量约 1.5 亿千瓦时。

6、动植物资源

庆元县森林覆盖率达 82.4%，居全省之冠，是浙江省重点林业县之一，植被丰富，种类繁多。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柑槮，木荷林区。包括天然植被、次生植被、半人工和人工林，据调查，全县森林植被可分为 6 个植被型组，13 全植被型、38 个植被群系组，106 个群系、274 个群丛，主要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松林、竹林、山顶矮曲林、灌草丛及人工种植的杉木林等。

保护良好的森林植被系统，孕育了本县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天然植物物种及其遗传基因库。经初步鉴定，计有维管植物 2241 种，其中蕨类植物 36 科 82 属 236 种；裸子植物 9 科 32 属 63 种，被子植物 164 科 796 属 1942 种，苔藓植物 62 科 149 属 326 种，大型森林真菌 11 目 123 属 376 种。种子植物有 2005 种，占浙江省种子植物的近 80%，森林真蕈中 97 种为浙江省地理分布新纪录，4 种和 2 个变种为中国地理分布新纪录，其中食、药真菌达 265 种

之多。珍稀濒危植物丰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珍稀物种的有 34 种，如百山祖冷杉、华东黄杉、福建柏等，其中百山祖冷杉全球自然生长仅存三株，1987 年被列为世界最濒危的十二种植物之一。庆元还有多种植物的模式的标本产地，据统计有 36 种之多，如百山祖冷杉、百山祖八角、浙江假水昌兰等。

动物物种中，有脊椎动物 254 种，昆虫 2192 种，蜘蛛 75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豹、云豹、黑麂、白鹳、金雕、黄腹角雉、白领长尾雉等 8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短尾猴、鸳鸯、大鲵等 47 种，另外，还有省级保护动物 39 种。1998 年 10 月，绝迹四十年的华南虎又在百山祖重现。华南虎是我国特有的珍稀的虎亚种，在世界最濒危的十大物种之一，野生数量仅存约 20 只。

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其动植物区系成份复杂、古老，生物物种的珍稀性和森林生态类型的多样性，被列为我国的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被列入国家绿色工程规划第二期工程项目。

7、矿产资源

庆元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种类较多，燃料矿有煤、金属矿产有铁、铅、锌、稀土等，非金属矿有高岭土、叶蜡石、钾长石等，已探明资源储量的小型矿床 7 个，目前已发现矿产 23 种，小型矿床 12 个，但可利用的矿产较少。铅锌矿已探明的储量，大部分属贫矿，老鹰岩矿区矿品位相对较富，但经过十多年的开采，目前已闭矿。有资源前景的稀土矿被国家列为限制开采矿种，可供规划开发的矿产仅有大理石、钾长石、建筑石料、砖瓦粘土等。

8、生态旅游资源

庆元县生物资源丰富，植被类型多样，地理环境特殊，地形地貌复杂，构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其中最具特色的是山青水秀，盛夏无暑、气象变幻，莽林壁松、飞瀑碧潭、鸟语花香、环境幽雅，如百山祖日出、云海、瀑布、原始森林等，而极度濒危的华南虎和百山祖冷杉更成为开展生态旅游的独特资源。本县是香菇栽培技术的发源中心，具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也很丰富，如古廊桥、西洋殿、香菇博物馆等，另外，还拥有保存了大量明清时期古建筑历史遗迹的大济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等旅游资源。据旅游资源调查发现，全县共有 218 处旅游单体，其中特品级（5 级）单体 3 处，即百山祖、菇乡文化、月山古村落；4 级单体 4 处，即百瀑沟、龙岩古村落、大济古村落、冷杉。与周边县市相比，生态旅游资源储量丰富、类型众多、品质优良，“东部高原、梦幻廊桥、神奇庆元”这一独具魅力的特色，吸引了众多的城市游客，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庆元县概况

近年来，庆元县围绕加快构建“北承南接”对外开放新格局、打造接轨、融入海西桥头堡，全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的目标，实现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2011 年，实现生产总值 37.8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14%，年均增长 11.9%，人均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4000 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23.2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7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00%。工业总产值 57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202%；工业增加值 13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39%；产值亿元企业、税收千万元企业分别达到 12 家和 3 家，入园企业从 2006 年的 14 家增至 66 家。农业总产值 9.2 亿元，年均增长 10%。外贸出口总额 4300 万美元，年均增长 30%。财政总收入 3.15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0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88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02%。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0.2 亿元、36.7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46%和 25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20164 元和 7143 元，年均增长 11.9%和 15.5%。旅游收入 2.5 亿元，年均增长 46%，是 2006 年的 6.7 倍。三次产业比例优化为 15.1:46.1:38.8。

食用菌、毛竹、山地蔬菜三大农业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市场化建设扎实推进，先后荣获“浙江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综合强县”、“全国小蘑菇新农村建设十强县”和“全国食用菌产业化发展示范县”称号。以食用菌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顺利实施，毛竹高效示范林扩面工作扎实开展，山地蔬菜种植面积从 1.9 万亩扩大到 3.5 万亩，甜桔柚、吊瓜、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加速培育，“一乡一品”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农业组织化程度大幅提高。以竹木制品、铅笔制造、食用菌加工、汽摩配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初步建立，以“双枪”、“梦天”为代表的企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中国铅笔生产基地”、“中国食用菌产业基地”落户庆元。水电产业稳步发展，生物技术产业蓬勃兴起，抽水蓄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发电等新兴产业崭露头角。象山塔、濠洲桥、香菇博物馆、廊桥博物馆等特色景点建成开放，百山祖、巾子峰等大景区建设扎实推进，通景公路条件明显改善。

三、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文本

(1) 文本简介

①定位与目的

以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丽水市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②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丽水市全市,涉及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县及代管县级市龙泉市,陆域总面积 17298 平方公里。

③评价时限

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

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2) 项目所在管控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根据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征求意见稿),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区),该管控区具体情况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3）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项目拟建地 SO_2 、 NO_2 、 PM_{10}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②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利用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处于屏都新区工业集聚点。根据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地处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且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热力供应，为二类工业类项目，未被列入该单元的禁止项目，符合该单元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根据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月均值》，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2019 年庆元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600	4000	15%	/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 平均质量浓度	71	160	44.4%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采用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建设项目评价区域松源溪庆元县城下游断面、官山断面河段水质状况作评价。

（1）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

（2）监测结果

2019年县城下游、官山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时间	监测断面	pH	COD _{Mn}	BOD ₅	DO	NH ₃ -N	TP	现状类别
2019 年 7 月	县城下游	6.81	2.90	1.80	7.92	0.15	0.09	II
	官山	6.95	3.40	2.10	7.99	0.18	0.06	II
II 水质标准值		6~9	≤4	≤3	≥6	≤0.5	≤0.1	/
III 水质标准值		6~9	≤6	≤4	≥5	≤1.0	≤0.2	/

(3)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项目附近水域为Ⅲ类农业用水区，见表 3-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表 3-3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松源溪	鳌江 29	G030290133033	松源溪庆元农业用水区	331126GB010400000450	农业用水区	阁门岭大桥~建山(12.3km)	目标：Ⅲ

(4)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及《99 国家环境标准宣贯教材》推荐的单因子比值法，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C_{ij}/C_{si}$$

式中：C_{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因子的评价标准。

DO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S_{DO,j}——DO 的标准指数；

DO_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值，mg/L；

DO_f——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计算公式常采用：DO_f=468/（31.6+T）；式中：T——水温，℃。

pH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d} - 7.0} \quad pH > 7.0$$

式中：pH_j——j 取样点 pH 值；

pH_{sd}——评价标准规定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规定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1，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参数>1，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5) 评价结果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县城下游断面、官山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对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 4 个，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1#）	55.2	48.6	昼间：65 夜间：55
南（2#）	56.0	47.9	
西（3#）	55.6	48.2	
北（4#）	56.1	47.3	

本项目所在区块属工业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声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松源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依据
大气	二级	以本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	$1\% \leq P_{\max} < 10\%$
地表水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项目不新增废水
地下水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IV类）
声	三级	厂界外 200 米包络线以内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区
土壤	--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IV类）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陆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陆地保护目标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钟石淤	692735.51	3055463.75	村庄	~31 户	二级	W	2283
	赤坑	693105.2	3056199.72	村庄	~33 户		NW	2325
	黄坑	693317.89	3056947.48	村庄	~8 户		NW	2708
	洋背	693860.61	3056920.42	村庄	~30 户		NW	2395
	庆元县菊隆中学	693922.94	3055665.7	学校	~1000 人		NW	1348
	八一村	694257.23	3055958.79	村庄	~120 户		NW	1346
	八二村	694326.34	3055876.65	村庄	~130 户		NW	1251
	八三村	694127.13	3055880.61	村庄	~134 户		NW	1366
	下吾	694664.36	3056067.55	村庄	~88 户		N	1301

	余村	695283.25	3056182.09	村庄	~352 户		N	1415
	白砍洋	695896.2	3056665.2	村庄	~37 户		NE	2088
	坪洋村	696477.83	3056855.31	村庄	~180 户		NE	2543
	山后塘	697168.82	3056961.6	村庄	~175 户		NE	3094
	五四村	696627	3056275.03	村庄	~154 户		NE	2238
	朱村	697136.61	3056202.4	村庄	~211 户		NE	2584
	竹下门	696399.46	3055933.65	村庄	~23 户		NE	1834
	石坝	697338.23	3053167.39	村庄	~115 户		SE	2849
	洋心	696880.11	3052798.5	村庄	~39 户		SE	2695
	坑边	696834.4	3052479.07	村庄	~66 户		SE	2921
	黄泥弄	695246.61	3053176.57	村庄	~54 户		S	1590
	草古地	694899.32	3053427.87	村庄	~50 户		S	1310
	蔡段	693970.02	3053503.44	村庄	~68 户		SW	1580
	迁源岗	693967.89	3053103.86	村庄	~22 户		SW	1892
	坑里村	693626.02	3053816.66	村庄	~72 户		SW	1597
	后口	693607.52	3054582.16	村庄	~34 户		W	1331
	菊水	693364.18	3055096.75	村庄	~103 户		W	1618
	竹林坪	692821.88	3055092.92	村庄	~72 户		W	2090
官山头	692693.8	3053409.5	村庄	~53 户	SW	2654		
水环境	松源溪	/	/	农业用水区		III 类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μg/N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年平均</th><th>日平均</th><th>小时浓度</th></tr><tr><td>SO₂</td><td>60</td><td>150</td><td>500</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tr><td>TSP</td><td>200</td><td>300</td><td>/</td></tr><tr><td>PM₁₀</td><td>70</td><td>150</td><td>/</td></tr><tr><td>NO₂</td><td>40</td><td>80</td><td>200</td></tr><tr><td>CO</td><td>/</td><td>4000</td><td>10000</td></tr><tr><td>O₃</td><td>/</td><td>/</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Nm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	200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Nm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NO ₂	40	80	200																																							
	CO	/	4000	10000																																							
	O ₃	/	/	200																																							
	2、水环境 项目区域为Ⅲ类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m³ <table><tr><td>项目</td><td>pH 值</td><td>DO</td><td>COD_{Cr}</td><td>COD_{Mn}</td><td>BOD₅</td><td>氨氮</td><td>石油类</td><td>总磷</td><td>氟化物</td></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5</td><td>≤20</td><td>≤6</td><td>≤4</td><td>≤1.0</td><td>≤0.05</td><td>≤0.2</td><td>≤1.0</td></tr></table>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6	≤4	≤1.0	≤0.05	≤0.2	≤1.0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标准值	6~9	≥5	≤20	≤6	≤4	≤1.0	≤0.05	≤0.2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th><th colspan="2">昼 间</th><th colspan="2">夜 间</th></tr><tr><td>3 类</td><td colspan="2">65</td><td colspan="2">55</td></tr></table>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1、废气 （1）本项目炒板使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炒板炉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烟气黑度</td><td>烟囱</td></tr></table>										污染物	烟气黑度	烟囱																														
	污染物	烟气黑度	烟囱																																								

放
标
准

烟（粉）尘	SO ₂	NO _x		高度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15m 以上

（2）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Z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源溪。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值	GB8978-1996 中 一级标准值
1	pH	6~9	6~9
2	SS	≤400	≤7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100
5	氨氮	≤35*	≤15
6	动植物油	≤100	≤10
7	总磷	≤8*	≤0.5

*注：三级标准中的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	---	---	---	---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新增仅为食堂废水，包含在生活污水中。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SO₂ 排放量为 0.357t/a,NO_x 排放量为 0.306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烟粉尘、SO₂、NO_x。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平衡替代量为烟粉尘： 0.003t/a、SO₂： 0.536t/a、NO_x： 0.459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总量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VOCs	烟粉尘	SO ₂	NO _x	COD _{Cr}	NH ₃ -N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0.167	0.095	0	0	0.145	0.015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167	0.097	0.357	0.306	0.178	0.018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	0.002	0.357	0.306	0.033	0.003
平衡替代比例	/	1:1.5	1:1.5	1:1.5	/	/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0	0.002	0.357	0.306	0.033	0.003	

新增区域平衡替代量	0	0.003	0.536	0.459	0	0
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取得，总量替代指标在庆元县区域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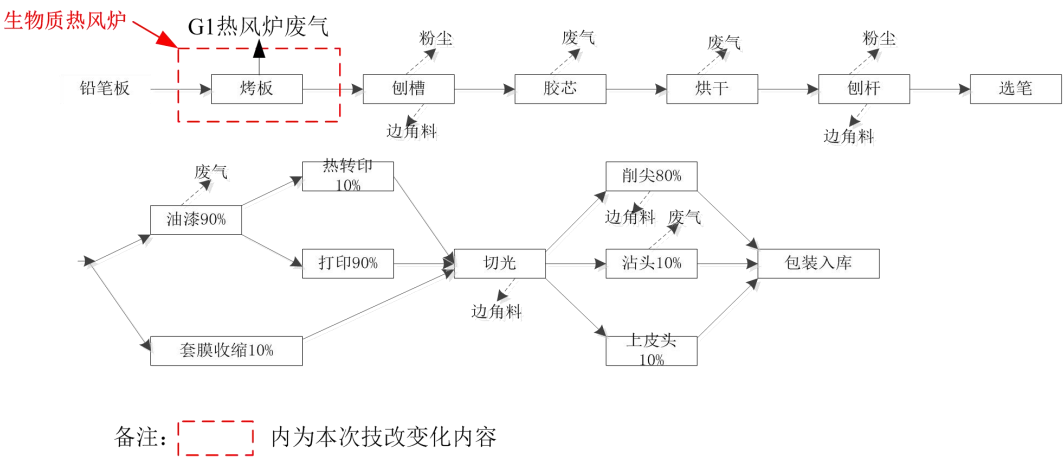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铅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铅笔生产工艺简述

炒板：在炒板桶内经高温（180~220℃）使木纤维密度降低，结构松散，使木杆不发生曲翘变形，便于削切，炒板仅为了去除水分，炒板所需热量原由园区集中供热改为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热风炉废气	炒板
N1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S1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S2	炉渣	生物质炉使用

二、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原厂址基础上进行，不涉及土建工程，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施工期基本无影响。

三、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增加的生活污水仅为新建食堂后产生的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以人均 50L/人·日计算，食堂用餐人数为 50 人左右，年工作天数 330 天，则项目年食堂用水量约 825t，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折算，全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60t，生活污水按城市居民水污染排放调查结果 CODCr、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 CODCr 产生量约 0.231t/a、氨氮产生量约 0.023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Cr50mg/L、氨氮 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0.033t/a、氨氮 0.003t/a，最后纳入松源溪。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1)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炒板采用生物质燃烧供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 2 台生物质热风炉供热，年炒板持续时间约为 2400h；总的生物质消耗量约为 30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参照生物质锅炉污染物产生排污系数，具体见表 5-2。

表 5-2 生物质燃烧烟气产生情况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烟气量	6240.28Nm ³ /t	187.21 万 Nm ³ /a	/
颗粒物	0.5 kg/t	0.150	80.12
二氧化硫	17S kg/t	0.357	190.70
氮氧化物	1.02 kg/t	0.306	163.45

注：生物质颗粒含硫率一般为 0.07%。

生物质燃烧烟气经“陶瓷多管降温器+火星扑捉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集气管由 2 台热风炉内分别接出，最终汇集到同一根排气筒，集气效率视为 100%，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生物质燃烧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生物质燃烧烟气源强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 h/a
烟气量	187.21	/	187.21 万	/	/	/	2400

	万 Nm ³ /a		Nm ³ /a				
颗粒物	0.150	80.12	0.002	0.0008	0.801	30	2400
二氧化硫	0.357	190.70	0.357	0.149	190.70	200	2400
氮氧化物	0.306	163.45	0.306	0.128	163.45	300	2400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dB (A)	监测位置
1	生物质热风炉	75-80	距设备 1 米处
2	烤板设备	70-75	距设备 1 米处

4、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以及炉渣。其产生情况结果汇总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计算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颗粒物	0.148t/a	物料平衡
2	炉渣	生物质使用	固态	炭灰	9t/a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灰分约为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颗粒物	是	4.3a
2	炉渣	生物质使用	固态	炭灰	是	4.2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0.148t/a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148t/a	收购单位
生物质使用	热风炉	炉渣		生物质用量的10%	9t/a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9t/a	收购单位

5、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

(1) 污染防治设施

B、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降温器+火星扑捉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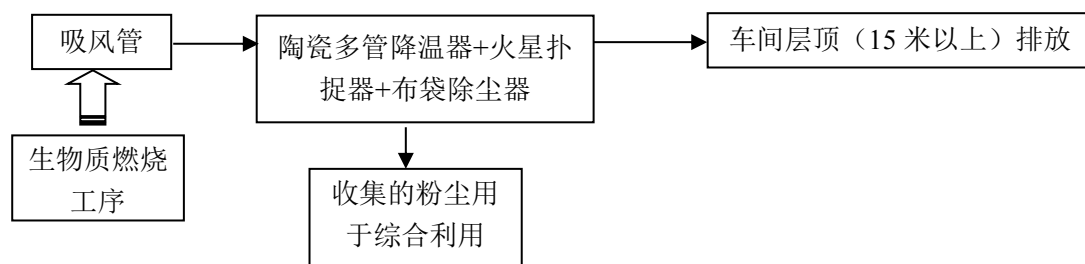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业主应该在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的 10.43%，见表 5-8。

表 5-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污染防治（陶瓷多管降温器+火星扑捉器+布袋除尘器）	8
2	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置等）	2
3	噪声防治（吸声、隔声等）	2
4	合计	12

6、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

表 5-9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表

项目			现有项目产生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拌料	粉尘	0.305t/a	0.049t/a	0	0	0	0	0.049t/a
	制杆工艺	粉尘	1.2t/a	0.046t/a	0	0	0	0	0.046t/a
	胶芯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0	0	0	0	少量
	上色、沾头	乙酸乙酯	0.494t/a	0.0761t/a	0	0	0	0	0.0761t/a
		甲苯	0.449t/a	0.0691t/a	0	0	0	0	0.0691t/a
		二甲苯	0.24t/a	0.037t/a	0	0	0	0	0.037t/a
		乙酸丁酯	0.152t/a	0.0234t/a	0	0	0	0	0.0234t/a
		非甲烷总烃	1.084t/a	0.1669t/a	0	0	0	0	0.1669t/a
	热风炉废气	烟尘	0	0	0.150t/a	0.002t/a	0	+0.002t/a	0.002t/a
		SO ₂	0	0	0.357t/a	0.357t/a	0	+0.357t/a	0.357t/a
		NO _x	0	0	0.306t/a	0.306t/a	0	+0.306t/a	0.3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04t/a	2904t/a	660t/a	660t/a	0	+660t/a	3564t/a
		COD	1.016t/a	0.145t/a	0.231t/a	0.033t/a	0	+0.033t/a	0.178t/a
		NH ₃ -N	0.073t/a	0.015t/a	0.023t/a	0.003t/a	0	+0.003t/a	0.018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7t/a	0	0	0	0	0	0
	压片、压芯、刨槽、刨杆、	边角料	52.75t/a	0	0	0	0	0	0

切光 及削 尖									
收集	粉尘	1.266t/a	0	0.148t/a	0	0	0	0	0
上 色、 沾头	漆渣	0.1t/a	0	0	0	0	0	0	0
原料 使用	废包 装桶	1.56t/a	0	0	0	0	0	0	0
有机 废气 处理	废活 性炭	8.5t/a	0	0	0	0	0	0	0
热风 炉使 用	炉渣	0	0	9t/a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热风炉废气	烟尘	0.150t/a	0.002t/a, 0.801mg/m ³
		二氧化硫	0.357t/a	0.357t/a, 190.70mg/m ³
		氮氧化物	0.306t/a	0.306t/a, 163.45mg/m ³
水污染物	食堂废水	废水量	660t/a	660t/a
		COD _{Cr}	0.231t/a	50mg/L, 0.033t/a
		氨氮	0.023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收集的粉尘	0.148t/a	0
		炉渣	9t/a	0
噪声	机器设备噪声：70~80dB(A)；经隔音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进行生物质热风炉供热项目，项目完成后，会适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噪声、大气等污染。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原厂址基础上进行，不涉及土建工程，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安装期较短，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松源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规定的判据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仅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食堂废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纳管排放量为 2t/d。废水类型与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处理量。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松源溪产生明显影响，松源溪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

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79186	27.598913	0.06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50	0.0001	0.033
2		NH ₃ -N	35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3

	NH ₃ -N	0.003
--	--------------------	-------

注：表中排放量不包含原有项目，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日排放量、年排放量为废水经城镇（或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环境量。

⑤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33）		（50）		
	（NH ₃ -N）	（0.00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DW001）	
		监测因子	（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

项目热风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降温器+火星扑捉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1）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名称		kg/h	mg/m ³	kg/h	mg/m ³	
点源	P1	生物质颗粒燃烧	颗粒物	0.0008	0.801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0.149	190.70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0.128	163.45	--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I、P_{max}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II、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III、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450	GB 3095-2012
二氧化硫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500	GB 3095-2012
氮氧化物	二类限区	一小时平均	250	GB 3095-2012
备注：标准中 PM_{10} 无 1h 平均质量浓度，根据导则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折算。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9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P1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694822.814
	Y	3054701.360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339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2
烟气流速/ (m/s)		6.9
烟气温度/ $^{\circ}\text{C}$		60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08
	二氧化硫	0.149
	氮氧化物	0.128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2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P1	PM ₁₀	0.068	49	450	0.02	III
	二氧化硫	12.717	49	500	2.54	II
	氮氧化物	10.926	49	250	4.37	II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4.37\%$ ， $1\%\leq P_{\max}\leq 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2，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颗粒物	0.801	0.0008	0.002
		二氧化硫	190.70	0.149	0.357
		氮氧化物	163.45	0.128	0.306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
2	二氧化硫	0.357
3	氮氧化物	0.306

⑥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已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已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357) t/a	NO _x : (0.306) t/a	颗粒物: (0.002)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次技改项目为生物质热风炉供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章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噪声源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现对车间进行整体声源预测。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周界噪声声级平均值取 75dB（A）。

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进行厂界噪声的预测评价，将各生产车间分别看成整体声源。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再进行叠加计算。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P=LW-\sum Ai$$

式中：Lp——受声点的预测声级；

L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i$ ——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A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1)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本评价按简化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L_{pi} + 10 \lg(2S)$$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S ——整体声源所围成的面积；

本项目周界的声级平均值取 75dB(A)，项目厂区全部车间基底面积约为 4000m²，则 S 为 4000m²，所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为 114.0dB(A)。

(2)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 距离衰减 A_r

$$A_r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_d

$$A_d = 10 \lg(3 + 20N)$$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营运期关紧门窗、拉上窗帘，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隔声量取 20dB(A)。

从不利角度，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表 7-15、7-16。

表 7-15 厂界噪声贡献值

名称	面积	周界值	整体声功率	距离	距离衰减值	墙壁隔声	贡献值
单位	m ²	dB(A)	dB(A)	m	dB(A)	dB(A)	dB(A)
东	4000	75	114.0	53	42.5	20	51.6
南	4000	75	114.0	45	41.0	20	53.0

西	4000	75	114.0	58	43.3	20	50.8
北	4000	75	114.0	45	41.0	20	53.0

7-16 厂界噪声预测值

名称	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 值 dB(A)	昼间预测 值 dB(A)	夜间背景 值 dB(A)	夜间预测 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	51.6	55.2	56.8	48.6	53.4	昼间：65 夜间：55
南	53.0	56.0	57.8	47.9	54.2	
西	50.8	55.6	56.8	48.2	52.7	
北	53.0	56.1	57.8	47.3	54.0	

(3) 评价结论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 ③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加强日常管理，员工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等。

综上，在考虑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和建筑物隔离作用下，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为生物质热风炉供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4.2.2，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收集的粉尘以及炉渣。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方式	是否符
----	----	----	------	------	----	-----	-----	------	-----

						(t/a)	(t/a)		合环保 要求
1	收集的粉尘	固态	颗粒物	/	一般固废	0.148t/a	0	收集后外 售回收综 合利用	符合
2	炉渣	固态	炭灰	/		9t/a	0		

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式。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7、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营运期潜存的环境风险问题有：车间通电线路损坏，可能引起火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对项目区及周围大气造成一定污染。企业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备进行维护，严格工艺管理及污染治理。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废气能够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2）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综上，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各种原始资料。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

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8。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生物质燃烧	烟尘	陶瓷多管降温器+火星扑捉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标准
水污 染物	食堂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纳管进入庆元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物质热风炉	炉渣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噪 声	生产流水线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选型，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环保投资共计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43%。详见表 5-8。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厂区绿化，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 2、通过三废治理达标排放，可使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材料消耗。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技改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水污染物无需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SO₂ 排放量为 0.357t/a，NO_x 排放量为 0.306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烟粉尘、SO₂、NO_x。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平衡替代量为烟粉尘：0.003t/a、SO₂：0.536t/a、NO_x：0.459t/a。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为此，本项目投入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项目拟建地 SO₂、NO₂、PM₁₀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②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利用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处于屏都新区工业集聚点。根据丽水市庆元县综合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地处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且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热力供应，为二类工业类项目，未被列入该单元的禁止项目，符合该单元管控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先进，具有物耗低、生产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等特征。本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2、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 20-2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的要求。因此，符合城市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情况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原庆元县环保局的审批（庆环建〔2019〕4 号）。在企业试生产过程中发现依托园区集中供热时软化板的烤板温度仅为 150℃，而理论烤板温度达到 180℃~220℃时效果最佳，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使得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经沟通协商，从实际出发，企业拟投资 115 万元，在原址上增加生物质热风炉 2 台代替园区供热系统，并增加 2 台烤板设备，维持原有产能不变。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已通过了庆元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31126-07-02-508708。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庆元县环境监测站《2019 年庆元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月均值》，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2019 年庆元县为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项目所在的松源溪县城下、官山断面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水质较好。

（3）本项目建设地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均低于相关评价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因子的预测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东、南、西、北的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收集的粉尘以及炉渣。粉尘、炉渣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各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总结论

浙江正心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铅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